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84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原函1份
(22786865_111308438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知自

111年9月29日零時（航班表定抵臺時間）起，調整入境檢疫措施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（3+4）之前3天居家檢疫處所為「1人1室」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1年9月26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1383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持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及兼顧民眾生活需求，經綜合評估，就入境檢疫措施進行旨揭調整，重要摘述如下：檢疫處所：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得於「符合1人1室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」或「防疫旅宿」進行，「1人1室」係以單獨房間含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。

（一）考量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病毒潛伏期，故維持自主防疫期間不可入住一般旅宿。

（二）再因離島防疫旅宿及醫療資源有限，且自主防疫期間仍具感染風險，離島民眾自國外返臺後，建議於本島完成3

永春高中 1110928



NCAA1113009692

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為原則，惟如自主防疫期間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得返回離島奔喪或探視，並於搭乘交通運具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。

(三)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可於自宅或親友住所/防疫旅宿同住1室進行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，不受1人1室之限制。

三、另依據教育部現行規定，海外入境執行「3天居家檢疫+4天自主防疫」者，自主防疫期間師生原則均不到校；倘教師兼行政及職員工，由校長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是否到校（如到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，用餐須有獨立空間）提供4劑快篩劑（每兩天一次快篩陰性證明）。

四、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

